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承志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0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盧承志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盧承志（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1至62、69至70頁），對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未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貳、被告上訴理由略謂：原審兩位被害人並未出庭，現實上又苦無聯絡方式，被告心裡亟欲主動向兩位被害人親自致歉，造成兩位被害人比賽上準備的心力都浪費了，並願意賠償精神損失及賠付因事件造成之一切額外費用，對自己所為深感悔悟，但目前從大學一年級開始就有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用由雙親及自己打工支應，尚需幫忙負擔家裡事務及經濟，擔心若在此6個月之刑期下，雙親將同時承受經濟與精神壓

力，亦支付不起易科罰金之金額，為此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給予附條件緩刑等語。

###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生活所需，反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權之損害，法治觀念實屬淡薄，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手段、竊得財物價值，無前科紀錄之素行，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情，原審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自難指原審對被告所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何況，被告提起上訴後，原量刑因子又無何變動，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 二、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刑事政策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失去職業、家庭而滋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偶發之行為人能引為警惕，期使自新悔悟，而收預防再犯之效。次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

01 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  
02 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又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  
03 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  
04 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  
05 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於有改善可能者，  
06 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  
07 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  
08 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  
09 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  
10 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  
11 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  
12 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  
13 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  
14 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  
15 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  
16 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  
17 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  
18 1規定意旨），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

19 (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因其因年輕、心性未定，  
21 一時失慮，偶罹刑章，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原審及本院審  
22 理時俱坦承錯誤，應已反躬自省，考量被告現仍在求學階段  
23 ，未來人生長遠，仍應予鼓勵向上，倘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24 令其入監服刑或長期易服社會勞動，恐未收教化之效，先令  
25 其家庭成員及被告自身受與社會隔絕之害，經此偵審教訓，  
26 當知所警惕，戒慎自律，若能繼續在學校完成學業，仍值期  
27 待有所作為，進而彌補被害人之損失及回饋社會，應更符合  
28 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倘逕對  
29 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  
30 治有所助益，且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法院量處  
31 之刑度應已足使被告戒慎自律，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考量被告所犯，法紀觀念容有不足，有專人輔導向上之必要，故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義務勞務部分，考量被告尚就在學及打工現況，認不宜列為緩刑之附帶條件)，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期被告在此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發展健全人格，建構正確行為價值及法治觀念，謹言慎行，克盡家庭及社會責任，珍惜法律賦予之機會，自省向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原訂10月31日宣判，因10月31日颱風停班，順延至11月1日宣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